

2020年龙溪河服务区路面项目及长垫、石忠路路面维修项目

沥青混合料加工竞争性谈判报价清单

序号	沥青混合料类型	油石比	数量 (吨)	出厂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备注
1	AC-13 (玄武岩)	6.0%	100	155	15500	除各档玄武岩碎石、SBS改性沥青、纤维外的其余所有材料(含:外掺新矿粉、石屑等)、燃油、升温费、机械设备等均由报价方提供
2	AC-20 (石灰岩)	5.0%	200	170	34000	除沥青外的其余所有材料(石屑、外掺新矿粉等)、燃油、升温费、机械设备、人工等均由报价方提供
3	AC-25 (石灰岩)	4.0%	500	170	85000	
5	合计	小写: 134500元整		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距龙溪河服务区 24公里
						税率 13%

比选方要求

1. 报价方应对整个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质量负责(包括沥青混合料出料温度、油石比及计量等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要求及询价方级配要求), 确保沥青混合料生产质量合格。因报价方原因生产的一切不合格材料, 询价方一律不予签收, 并扣除所浪费沥青料及相应材料的相应款项。若沥青混合料双方现场见证抽检不合格, 经双方共同认定如为报价方责任, 则报价方应承担由此给询价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询价方原材料质量、混合料配合比问题造成的损失除外)。沥青混合料质量: 成品质量检验不低于(JTG F 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要求及询价方级配要求。

2. 沥青: 由询价方提供沥青, 报价方应提供2个标配沥青罐(每个沥青罐容量≥50吨)供询价方使用, 沥青混合料运输由询价方自行负责。

3. 上述材料加工单价中已包含相关税金, 结算时报价方需按询价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抵扣税率为13%。

4. 加强生产期间的安全教育和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并自行承担生产、运输期



例以件和造成运输车辆引发的相应安全责任事故（如导热油锅炉、管道、供电线路、车辆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5. 拌和楼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致使不能按询价方要求供料，报价方应及时告知询价方，并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供电部门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6. 生产期间，免费提供询价方管理人员、实验检测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住宿及伙食。

7. 报价方加工的沥青混合料中由询价方提供的各类玄武岩以3%的损耗视为正常损耗，超出3%损耗的各类石材由报价方负责承担，超出的相关材料费用由询价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报价方加工的沥青混合料中由询价方提供的沥青按询价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为依据进行计算，由报价方负责承担超出部分的相关沥青费用（以询价方运到报价方场地的实际合同单价*超出部分数量），超出部分的沥青费用由询价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回，剩余沥青由询价方自行运回。

8. 报价方必须保证过磅设备的称重系统、自动打印系统完好（磅单需为四联单），否则发现一次，所有车次均按发现的缺斤少两扣除；运输车辆需要加水的，不能空车称重后加水，必须在装料称重后再加水，否则在结算时按1吨/每车次扣除相应沥青混合料的款项。

9. 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安全管理工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报价方应承诺严格按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现场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及赔偿；作业中若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报价方承担全部责任。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年龙溪河服务区路面项目及长垫、石忠路路面维修项目

沥青混合料加工竞争性谈判报价清单

序号	沥青混合料类型	油石比	数量 (吨)	出厂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备注
1	AC-13 (玄武岩)	6.0%	100	160	16000	除各档玄武岩碎石、SBS改性沥青、纤维外的其余所有材料(含:外掺新矿粉、石屑等)燃油、升温费、机械设备等均由报价方提供
2	AC-20 (石灰岩)	5.0%	200	180	36000	除沥青外的其余所有材料(石屑、外掺新粉等)、燃油、升温费、机械设备、人工均由报价方提供
3	AC-25 (石灰岩)	4.0%	500	180	90000	
5	合计	小写: 162000元整		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距龙溪河服务区 39公里
						税率 13%

比选方要求

1. 报价方应对整个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质量负责(包括沥青混合料出料温度、油石比及计量等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要求及询价方级配要求), 确保沥青混合料生产质量合格。因报价方原因生产的一切不合格材料, 询价方一律不予签收, 并扣除所浪费沥青料及相应材料的相应款项。若沥青混合料双方现场见证抽检不合格, 经双方共同认定如为报价方责任, 则报价方应承担由此给询价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询价方原材料质量、混合料配合比问题造成的损失除外)。沥青混合料质量: 成品质量检验不低于《(JTGF 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要求及询价方级配要求。

2. 沥青: 由询价方提供沥青, 报价方应提供 2 个标配沥青罐(每个沥青罐容量 ≥ 50 吨)供询价方使用, 沥青混合料运输由询价方自行负责。

3. 上述材料加工单价中已包含相关税金, 结算时报价方需按询价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抵扣税率为 13%。

4. 加强生产期间的安全教育和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并自行承担生产、运输期



